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沪申达综[2016]1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